

股票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8-026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 10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美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464,877.0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母公司净利润 191,803,644.92 元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80,364.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9,190,259.33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红利 109,557,605.96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62,255,933.80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2,738,940,1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

税),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红利 164, 336, 408. 94 元(含税)。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 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保证了财务报告、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施行情况,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公司梳理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各位监事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 认为:

- 1、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相关规定, 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
-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行使职权, 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纪守法和严格自律，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客观公正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